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消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黃映心
　　黃順情
　　林佳燕
共　　同
訴訟　代理人　呂秋幫律師
複　　代理人　吳仁華律師
被　　告　玩色創意國際有限公司
　　瑞博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兼上　列二人
法定　代理人　呂忠吉
上　列一人
訴訟　代理人　王維立律師
被　　告　千祥舞台特效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廖俊明
被　　告　沈浩然
訴訟　代理人　林國忠律師
複　　代理人　李雅萍律師
被　　告　盧建佑
訴訟　代理人　李雅萍律師
複　　代理人　林國忠律師
被　　告　八仙樂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柏廷
追加　被告　陳慧穎
上列三人共同
訴訟　代理人　林政憲律師
　　吳絜琳律師
　　絲漢德律師
　　曾益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七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陸萬柒仟玖佰貳拾伍元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故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其價額之損害賠償，須為一訴附帶請求者方屬之，非謂一訴主張之各項損害均具有附帶請求之關係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僅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1,787元。惟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等10人應依民法第28條、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、第185條第1項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3前段、第227條第2項、第227條之1、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1項及第3項、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，連帶給付原告黃映心5,118,81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係以實際損害為賠償範圍。而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玩色創意國際有限公司、瑞博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、千祥舞台特效有限公司、八仙樂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應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、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規定，連帶給付原告黃映心以1倍損害額計算之懲罰性賠償金5,118,81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與第1項聲明雖係基於同一事實，但其賠償範圍各別，彼此間並無依附牽連關係，非屬訴之聲明第1項之附帶請求。至於第3、4項聲明則為原告黃順情、原告林佳燕個別向被告等10人請求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3項規定連帶給付1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乃為各自獨立之個別請求，且請求權主體亦不相同，實質上係複數之當事人合併數個請求在內之訴訟，為數訴之合併。又前揭4項聲明彼此間並無互相競合或為選擇，故本件應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合併計算其金額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2,237,630元（計算式：5,118,815元＋5,118,815元＋

1,000,000元＋1,000,000元＝12,237,63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9,712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51,787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67,9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毅